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 今年9月3日全国放假

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即今年9月3日,全国放假1天。

据通知,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为使全国人民广泛参与中央及各地区各部门举行的纪念活动,今年9月3日全国放假1天。

通知指出,为方便公众安排假日期间的生产生活,作出具体调休安排。即9月3日至5日调休放假,共3天。其中9月3日(星期四)放假,9月4日(星期五)调休,9月6日(星期日)上班。

此外,调休放假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有关纪念活动顺利进行。

去年,为保障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进行,经国务院批准,在北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于11月7日至12日调休放假,共6天。

此前,APEC会议于2001年10月在上海举行,为了避免会议期间交通管制给市民出行带来的不便,上海市政府决定,所有机关和学校在10月17

日到21日放假。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以纪念日作为放假日的有很多,例如“十一”假期等。但在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当天放假还属首次。

按照通常情况,这一放假安排有可能成为一项新的传统,年年延续。

此外,去年全国人大会议决定将12月13日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竹立家表示,公祭日为悼念死难者,与胜利纪念日性质不同,因此没有放假安排。

国务院暂停税收优惠专项清理

有观点指出,这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之举

“

国务院11日发文通知,暂停去年国务院62号文部署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专项清理工作,对已出台的违法税收优惠政策不再“一刀切”取缔,而由各地各部门设立过渡期,逐步清理。有观点指出,这其实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之举,给地方政府和企业“松绑”。

”



2014年7月18日,河北廊坊市广阳区地税工作人员走进高新技术企业宣讲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罕见暂停专项清理

11日晚,中国政府网挂出一则通知,尽管只有短短5条,但业内人士均认为十分重要。

通知明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中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多位财税专家向记者指出,该通知措辞委婉,实则暂停了62号文部署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专项清理工作。

长期以来,税收优惠是各地招商引资一大法宝,与政绩、企业利益密切相关,但很多优惠政策与税收法定原

则相悖,引发乱象,存在寻租和腐败空间。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指出,当前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制造税收“洼地”,影响公平竞争和市场统一,必须清理。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就被提上议程。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也明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之外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去年12月发布62号文,要求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清理,废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优惠

政策,并要求各省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今年3月底前上报。

但文件发布5个月后,国务院又发文暂停了这次专项清理,等于给这些无法可依、被清理之列的优惠政策一个“缓期执行”。

通知还明确,已经实施的优惠政策,有期限的、有合同的按期限、按合同执行,已兑现的不溯及既往,没有期限的设过渡期,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进行清理。

●“刹车令”引发诸多解读

这个“刹车”引发诸多解读。在一些人看来,这是中央和地方博弈的结果;有人认为,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庞大的利益群体和复杂的利益关系,这是清理受阻后的妥协之举;也有观点指出,此前部署的专项清理操之过急,该通知起到纠偏和完善作用。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朱为群认为,62号文旨在整顿当前较为混乱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意图是好,但考虑有所不周,执行遇到难题,此次出台的通知非常具

有针对性,每一条都对应清理过程中的问题。

朱为群向记者指出,62号文“一刀切”清理并要求马上执行,此次发布的文件则安排了过渡期,且没有规定过渡期的具体期限,这就授予各地、各部门一定权限,安排具体可行的方案,这是尤其值得关注的一点。

去年62号文发布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施正文曾向记者提到,地方政府的承诺如无法履行,清理过程中纠纷或

增多。12日他再次指出,很多企业正是冲着税收优惠来的,政府如果因为政策变化就不认旧账,不补偿企业损失,信誉将受损。

此番国务院发文叫停自己部署的专项清理工作,并不常见。施正文对此给予肯定,认为这是勇于纠偏,敢于担责的表现,也是法治政府和责任政府建设的题中之义。通知明确,已出台的税收优惠按规定期限及合同约定执行,这也能减少纠纷和负面影响。

●“放水养鱼”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江苏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李豫平认为,清理税收优惠政策暂缓令,与降息降准一样,是一系列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变通之举,降息降准是金融政策,税收是财政政策,都是实实在在的措施,某种程度上给企业“松绑”,对实体经济利好。

李豫平对记者指出,经济下行,更应“放水养鱼”,如果这个时候清理税收优惠,好比是“涸泽而渔”。他提到,随着劳动力、土地等涨价,企业经营成本攀升,少收1元税就多1元利润,如果砍去税收优惠,很多企业尤其是外企可能

撤资走人,甚至难以为继。

施正文也认为,当前节点出台该文件,有避免对经济下行造成更大压力的考虑,不合法、不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早该清理,但这个问题长期形成,清理也难以一蹴而就。

其实,相关政策或调整的信号此前已有。财政部部长楼继伟今年“两会”答记者问时就曾指出,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期间,清理步骤要根据形势适当考虑。

而据媒体报道,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四川代表团审议政府工

作报告时,四川省省长魏东还就此向总理“诉苦”:62号文导致四川省410个正在实施还没论证的项目和290个已经签约还没实施项目停滞,涉及近10000亿投资,李克强当场布置国办相关负责人对接,指出要正确理解清理税收等优惠政策文件,并让地方政府来把握、平衡。

有专家指出,此次专项清理暂缓后,再次启动的时间难以预估,过渡期也许会比较长,考虑到现行各项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有长又短,统一清理的时间点尚难确定。

高等学校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发布 高校将设必修课 指导学生创业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部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

《意见》指出,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高校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促进高等教育与科技、经济、社会紧密结合,加快培养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意见》明确,要重点抓好9个方面的任务:一是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修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新机制,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三是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根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选修课。四是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

方式。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五是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共享。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举办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六是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实施弹性学制,允许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七是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形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八是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健全持续化信息服务制度。九是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政策。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新兴产业创业。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基金。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高校要制定深化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强化督导,加强宣传,抓好改革措施落地。